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雷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张津津女士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上海兴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格文化”）2.5941%股权转让给上海新文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,025万元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兴格文化股权。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股份

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需回避表决。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公司拟同步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涉及的相应条款，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。上述拟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需回避表决。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